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6號

原告 陳寓榮

訴訟代理人 吳龍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鈺晴、莊智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原告應以書狀表明被告莊智斌之年籍資料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狀列被告莊智斌，然未表明其年籍資料。本院已依職權查詢莊智斌個人戶籍資料在卷，是原告應到院閱卷並以書狀表明莊智斌之年籍相關資料。

